

臺北醫學大學數位口腔醫學產業碩士專班設置辦法

113 年 11 月 27 日專班會議新訂通過

113 年 12 月 25 日院務會議新訂通過

第一條（宗旨）

臺北醫學大學數位口腔醫學產業碩士專班以培育高階數位口腔醫學人才，結合產業需求共同解決問題，配合產業教師教學，理論與應用並重，將產業與學界緊密結合，進而培育出符合產業發展需求之研發人力。

第二條（教師組成）

本專班教師成員組成包括：

- 一、口腔醫學院專任教師。
- 二、依實際需求另聘任之本校專任合聘教師及兼任教師。
- 三、依實際需求另聘任之校外學者及業界專家。

第三條（主任、行政教師設置）

本專班設主任一人，綜理專班業務，專班主任由醫學院院長根據專班需求指派後任之。並得設置行政教師一名，協助佐理專班業務。

第四條（班務會議設置）

本專班設置專班會議，由專班主任、行政教師、學生代表、學界及產業界代表若干人共同組成之。

本會為合議制，其決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含）之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含）同意。

專班主任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相關委員會）

本專班得依需要設置各相關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六條（其他事項）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於專班會議時修訂之。

第七條（核決權限）

本規定經專班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